

孩子在学校被撞伤能告对方家长吗?



孩子在学校受了伤没说法,能不能起诉维权?6年前朋友借了50万,现在对方消失了咋办?福利房被别人给占了,我该如何维权?12月11日上午,现代快报“有请律师”活动如约举行,当天来咨询的市民,问题各有不同,不过归根结底都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那么,面对这些问题该怎么办?听听我们“有请律师”平台的专业律师都给出了哪些建议。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顾元森

案例

1

孩子校园被同学撞伤 对方家长不认账

“我孙女一个月前在学校课间被其他孩子撞倒,从楼梯上摔了下来,我就想来问问能不能通过司法途径维权。”市民刘大爷一早就赶到“有请律师”的咨询活动现场。原来,今年11月初,刘大爷的孙女在学校里,课间准备下楼,不想后面突然出现两个打闹的男孩。相互追打期间,他们不慎将女孩撞下了楼梯。刘大爷说,事情发生后,学校立即给他们打了电话,当时送到医院检查,说可能右脚脚踝扭伤了,要回家观察三五天。不想三天后,

孩子的膝盖肿得像馒头一样,带到医院检查后,医生又说可能是韧带受伤,不能下地行走。“孩子不能走路,我们没办法,就每天轮流背孩子上学放学。”事发后,学校老师一直从中协调,“当时是两个孩子撞的,现在其中一个只赔付了两次医疗费用大约700多元,后面就不认账了。”刘大爷说,自己有事发时学校监控拍下的视频画面,现在对方家长不出现也不赔偿,学校方面也没有说法,“我们能不能通过法律诉讼维权?”

对此,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李艳律师表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四十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李律师建议,刘大爷将带孩子看病的医疗凭证保存好,可通过诉讼依法维权。

案例

2

6年前朋友借了50万 现在找不到人了

魏女士拿着一张借条来到咨询现场。“借钱的是我丈夫的一个朋友,他借了50万,可现在手机停机了,人也找不到了,我丈夫考虑到朋友关系,不好意思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我想咨询,想要回这笔钱,到底应该怎么办?”

魏女士说,6年前,黄某向她的丈夫借了50万元,并约定年利是24%,每月还利息2%,也就是每个月还1万元利息。一开始,黄某基本上每月都会给利息,但付了一年多利息后,黄某便开始拖

着不给了。黄某解释,他和朋友做煤矿生意,资金周转有点问题,所以他迟迟时候还钱。就这样,黄某一拖再拖,一直到现在,剩余的利息和本金也没有付。前段时间,黄某还对魏女士的丈夫说,他不会赖账,本金、利息他都会还。但让魏女士紧张的是,最近她发现黄某的手机打不通了,而且她打听到,黄某已与妻子离婚,现在她不清楚黄某的下落。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衡大勇律师看了魏女士提供

的借条后说,黄某打的借条是以公司的名义借的,盖了公司的章。衡大勇查询后得知,这家公司是黄某与其他人合伙开的,而且目前有一起数百万元的诉讼。衡大勇建议魏女士,不要再顾及朋友之间的面子,最好找到黄某,由黄某列一份还款计划。鉴于黄某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建议在还款计划上,最好要求黄某个人承担担保责任,这样即使公司还不上钱,黄某个人也要负担保责任。

案例

3

福利房被同事占了 如何才能要回来

30多岁的陈女士带着母亲一起来咨询问题。“单位分给我爸爸一套房子,我爸爸没有住过,结果单位后来将那套房子给了其他人。我们想咨询律师,像这种情况,我们该如何维权。”

陈女士说,她父亲已经70多岁了,早年前在溧水一家企业工作。企业分给陈女士父亲一套房

子,并办理了产权证,产权证上写的是父亲名字。不过,由于陈女士一家在南京城区有房子,陈女士父亲并没有在溧水的这套房子里住过。前几年,陈女士一家得知,这套房子已经被本企业的一名职工买下并住了进去。

陈女士想知道,现在想要回这套房子,该怎么办?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衡大勇律师表示,如果这套房子是陈女士父亲名下的,企业无权擅自处理,并将房子卖给第三方。从目前情况看,这套房子极可能已办好了过户手续。衡大勇建议陈女士到房产部门,查清这套房子的产权归属,之后可以起诉现在的住户。(文中人物系化姓)

律师周日见

每周日,现代快报“有请律师”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本周继续。有任何法律问题,都可前来咨询,欢迎报名。

时间:本周日(12月18日)
上午9:30开始

地点: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

报名方式:拨打96060热线报名,或在“有请律师”微信平台留言,在对话框中输入“报名+联系方式”即可。

交通小贴士:公交2路、26路、30路、46路青石街站下;地铁1号线、2号线新街口站下,从7号出口出。

上“有请律师”平台,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问。在工作日9:30~17:00,我们承诺,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

2.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 ● ● 参与方式

-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
- 关注“有请律师”微信订阅号(扫二维码),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



自扎近6000针,每天4万步 “黑猫警长”带病执勤8年

还记得江宁的“黑猫警长”陈先文吗?2011年7月,患有糖尿病的他给自己打胰岛素的一幕,感动了众多网友。近日,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南京江宁交警大队东山中队采访得知,陈先文至今仍坚持在路面执勤,每天平均要走4万步,每天都要给自己打两针胰岛素,目前已扎了近6000针。

通讯员 江公宣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陈先文在执勤 警方供图

每天经过南京江宁东山城 区大市口的市民,都会看到江 宁交警大队东山中队的外勤交 警陈先文,不管刮风下雨,他都 会坚守在岗位上。

2011年7月,陈先文街头撩起衣服在肚子上打针的照片被人发到网上,引发关注。原来陈先文患有糖尿病,那是他在给自己注射胰岛素。一时间,陈先文带病坚持执勤的举动感动了网友。很多市民由此才得知,这位看着黝黑壮实的交警,其实一直都是带病执勤。

“老陈啊,歇歇,别太累,你身体也不好。”每天会经过大市口的市民周大爷每次看到陈先文都会这么说。陈先文患上糖尿病是2008年,如今已经过去了8个年头。从2008年开始,为了不耽误执勤,陈先文便自己给自己打胰岛素,一天两支。8年来,他已经注射了近6000支胰岛素。医生关照他,得了糖尿病要好好休息,但陈先文带病执勤,平均每天都要走4万步,

“师傅都是做给我们看。”陈先文的徒弟刘宇说。

今年9月的一天,马路上地表温度高达60度。陈先文坚持反复巡查和疏导,连续3个小时后,他的警服湿透了,脖子和手背上都发红起了水疱,还没坚持到中午就中暑了。

中队领导和他的徒弟们都强令他休息,但他第二天又上岗了。“我这是给新人们做示范呢!”陈先文说,他始终觉得,教育别人言传不够,最好是身教。

办理房屋买卖委托公证 夫妻共有财产还得共同委托

快资讯(通讯员 蒋文杰 记者 丁威)近日,南京市民孙先生因为工作调动要到外地去生活,急着想把南京的房产卖掉。由于工作调动比较突然,孙先生还没卖掉房子,就要全家一起飞往国外,于是委托一家中介公司代办房屋买卖相关事宜。孙先生认为,公证对委托双方都有好处,可以避免纠纷。

孙先生与该中介公司人员来到石城公证处,想要办理房屋买卖委托公证。但公证员在询问中得知,虽然房产证上只有孙先生一人名字,但房子是孙先生和妻子婚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如果要委托他人,还是需要夫妻两人共同实施授权委托行为才行。

石城公证处工作人员表示,房产委托公证具有重要的意义。委托书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可以有效地防止无效委托或假委托等现象的发生,并防止因为委托代理权而引起的不必要的纠纷。

受托人依据公证机关出示

的房产委托公证书,即可以房产所有人的名义顺利地办理与该房产有关的事务或实施与该房产有关的法律行为。而该房屋所有权利人是孙先生和他的妻子两人,孙先生只能将自己所有的一半委托给中介,妻子的另一半则由妻子自己委托。

听了公证员的话,孙先生这才明白,夫妻共有财产如果委托中介去卖,妻子也需要与自己共同委托才行。第二次,孙先生与妻子、中介公司相关负责人一同来到公证处,办理了房屋买卖委托公证。

江苏南京市石城公证处网 址:<http://www.njsgcgc.cn>

办公地址总部: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七楼),咨询电话:83232607

迈皋桥分部:和燕路258号(地铁一号线红山站旁),咨询电话:

83170193

